

梧桐最是暖

ZUISHI
WUTONGNUAN

上

马艳芬 著



两代人、三个家庭、四个年轻人之间，
展开了“爱情、亲情、友情”互为渗透的故事，
演绎出一部跌宕起伏的人间正剧……

梧桐最是暖

(上)

马艳芬 著



中国出版集团



现代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是梧桐暖/马艳芬著. --北京: 现代出版社, 2017. 7

ISBN 978-7-5143-6303-6

I. ①最… II. ①马… III. ①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①I247. 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174599号

最是梧桐暖

作 者 马艳芬

责任编辑 李 鹏

出版发行 现代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安定门外安华里504号

邮 政 编 码 100011

电 话 010-64267325 010-64245264 (兼传真)

网 址 www.1980xd.com

电子邮箱 xiandai@vip.sina.com

印 刷 三河市京兰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10×1000 1/16

印 张 32

版 次 2017年7月第1版 2017年7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43-6303-6

定 价 79.80元(全两册)



序

爱，人们追求灵魂慰藉的归宿，始终绽放着绚烂的姿彩。她在数千年的演绎过程中，缔造了不胜枚举的神话般的传说，成为人们生活的重要精神支柱。由爱生怨，因怨成恨，爱的表现形式也更多地从其反向展现出来，使爱这一主题，由曾经的神圣、纯洁、自由走向了脆弱、复杂、多变，也使很多文人墨客施以浓重笔墨去追随渲染生活，用有限的文字去诠释无限爱的变幻。

作者马艳芬的长篇小说《最是梧桐暖》，从四个年轻人之间的爱情经历起笔，引出两代人、三个家庭的历史渊源和现实生活；通过跌宕起伏的亲情、友情、爱情的交织演化，给读者一个小视角窥视大爱情的新视界。

作品中，辛娆娆去吉州投奔北欧以为是爱情，不料却是一段“剪不断理还乱”的亲情；吴剑光本深爱辛娆娆，却因为辛娆娆的卑微出身自毁爱情而移情别恋；于轩视辛娆娆为终生之爱，念及同窗朋友间的兄弟情谊，却因为难言的特殊经历而害怕失去亲情，不得不将爱深埋而备受煎熬；北欧、吴剑光、于轩由兄弟变成情敌路人，三双大手再握到一起需要艰难的等待……

当白珊花与于胡源当年的爱情追逐以吞噬青涩的爱情苦果为代价而夭折的时候，爱及爱的果实便成了恨与报复的砝码；当吴志国曾经为自私目的娶白珊花的时候，北欧和辛娆娆竟成为他终生幸福无忧的障碍；当北欧与辛娆娆这对

被抛弃的童男幼女，在孤儿院相识相依，并渐渐亲恋不分的时候，同母异父的现实击碎了辛烧烤对纯洁爱情的梦幻；当于胡源不能与所爱的人走到一起，心中始终横亘着对初恋的悔恨无法解脱的时候，林媛只能是默默地守候，用宽容和等待浇灌心中的梧桐……

爱的创伤，让两代人品尝到苦涩的滋味，这并不是他们追求的，但却是他们制造的……

抚平爱的创伤，不只需要时光，还需要更博大、更厚重的心灵慰扶。经历了年少的懵懂、青春的冲动、成熟的沉淀，他们在各自的人生拼搏中收获了不同的阅历，也收获了唯一一份相同的精神归宿——爱。正是由于这份爱的根深蒂固，博大宽厚，燃烧不熄，他们释怀了过去，放下了恩怨，治愈了伤疤，用爱圆了一个梦。就算这个梦还有残缺，还有遗憾，可或许这样的爱才算完美，才更真实。

而于轩这个人物，则是作者特别种植的一棵“梧桐”。在他身上，不仅具有女孩子心目中男人形象的完美，还集中展现了我们今天社会中青年所拥有的大爱情怀。

作者倾心打造的这部长篇作品，情节的跌宕，情感的复杂，情绪的多变，跟随文字行走其中，无不令读者深感揪心，又倍感欣慰；抽离于现实生活的爱的精髓，无不给人以深刻的心灵启迪。可见，字里行间不但浸透着作者的汗水和辛劳，浸染着作者的情愫与理智，更看出作者深厚的文字功底和结构的把控能力。或许这样的爱情故事鲜见于生活现实，但却存在于无所不容的客观世界，相信每一位有思想的读者，都会从中受到不同的灵魂震颤，得到不同的思想净化，获得不同的情感升华，这正是作者呈现给读者好作品的真正目的。

“江山文学”网长篇小说编辑 张东明

2016年12月



01

吉州是个晚到的城市，是南蜀有名的梧桐树世界。无论大街小巷，或是新建交通大道，两旁的行道树几乎全是姿态各异的梧桐树。梧桐树有个特别之处，它不同于很多先发叶后开花的树，反而先开花后发叶。春夏之时，本不算茂密、略带心形的叶子中间，会悄悄开出一些除非用心，否则不易见到其倩影的淡黄绿色的小花。花谢过后，会很快发出新叶。于是，梧桐树迅速蓬蓬勃勃，魅力无穷，人们常以为它极易生长却是从不开花的。然而，梧桐树虽然极易生长，而且只要落地就可生根，但它却只能在南蜀，不，在长江边上的吉州才显得格外有生命力。这不，虽然已到冬天，别处的天气一天天冷起来，但吉州是一块仙源福地，人们走到哪里都会感受到一股温暖之气，故而它心形的叶子绿色依旧，茂盛依旧，虽然这是一个应当比较寒冷的季节。

果然，今天太阳又慷慨出来巡视，梧桐叶更加阳光，一个劲儿地将绿色荡漾在温暖之中，令“青年之家”举办的“梧桐之梦”联谊活动生出翩翩美丽联想。自然，参加的对象全是年轻人。



为了参加这个“梦”活动，辛娆娆专门去了一家高级发廊做头发。发型设计师在她指导下折腾来折腾去，都快九点了，才完成这项工作。辛娆娆回到出租屋，又一次打理完毕，还不放心，临走时，还要对着穿衣镜看了又看。镜中的辛娆娆青丝直发分成两半，一对蓝色珍珠圈分别扎住它们，发梢从两肩滑下来，搭在胸前。一件带帽的白色夹克衫里，套了一件黑色的紧身薄羊毛衫，露出嫩白的颈部，意外的是没有扎小方巾，却佩了一串用金黄硕大的麦粒穿成的项链。下穿一条浅色牛仔裤，一双运动跑鞋。她这个打扮显然与那些追求时尚的同龄女孩不同，但不同中正好彰显出她的独特个性和审美态度。

是的，天然的美丽配上独具匠心的打扮，显得无比清新自然，活力而不失妩媚，端庄而不失妖娆，效果非常好，真应了这样两句话：美是一种意识，一种个人的意识；美是一种情趣，是一种感受。辛娆娆终于满意地点点头。最后，她从一只精致的盒子里小心地拿出那枚北欧哥送给她的戒指戴在无名指上，暗暗祈祷，希望这枚戒指今天能够帮助她实现心底最美好的愿望——北欧哥当众向她求婚，宣布婚约！

已经给他打过电话，他不会失约的！辛娆娆十分自信。

忽然，桌上那枚胸针不甘寂寞而开始熠熠生辉。她没多想，赶快拾起胸针放在手心仔细端详，小巧、玲珑、好惹人爱啊。她忍俊不禁，正要把胸针别到胸前，突然想起这枚胸针是吴剑光上回从省城回来后送她的，急忙把胸针扔到桌上，好像刚才放在手心的是一只毛毛虫！为这枚胸针，北欧哥曾和她生了大气，而且厉声质问胸针是从哪里来的。她知道北欧哥不喜欢吴剑光，自然不敢说是吴剑光送给她的，只好支支吾吾回答是从南蜀商场买的。北欧哥认真地审视她，眼神里流露出怀疑的目光。其实，她也不知道当时为什么要这样回答，反正在她的潜意识里，认为只有这样回答才是最好的。

现在想想真笨，你就应该明明白白地告诉他，吴剑光当时送我的不仅有胸针，还有心形玉坠项链，正因为考虑到你不喜欢人家，我才只接受了胸针而谢



绝了项链。再说，一只胸针有什么嘛，人家是我的老板，即使人家对我有什么别的想法，我也不能太拂了人家的面子啊。幸好北欧哥没有再追问下去，如果他当时要知道这枚胸针是吴剑光送的，他不马上和她翻脸，夺过胸针狠狠甩到吴剑光脸上才怪！或者他真去南蜀商场看看，那里没有怎么办？难道说自己记错了？过去这样说，当然是可以了，现在辛娆娆可不敢！要知道，她从小爱北欧哥，可在乎北欧哥的感受和态度呢！天啊，这哪里是爱？分明是一种宿命式的崇拜！要不这时谁问她，到底爱北欧的什么，她一定说从小北欧哥对我像妹妹一样疼。也许这正是辛娆娆的可爱之处。

辛娆娆很庆幸，幸好没接受吴剑光的心形玉坠项链！辛娆娆摸摸自己颈上项链点点头。还是这串麦粒项链好——据说麦粒串起的项链能够避邪，周妈妈在她上小学时，为了保她平安无事，费尽周折到处寻找，才找到一百多颗饱满颗大粒圆的麦粒精心穿制而成。惹得北欧哥好羡慕！从此，她一直带在身上，不是特殊情况从不示人。今天可不一般，全社会都在追“梦”，她也要追“梦”，何况这个“梦”对于她来说并非一天两天的了。哪怕人家说自己生怕嫁不出去，厚着脸皮去追一个男人太不值价都没关系！她曾主动向北欧哥表示过几次，他却认认真真地说不和她恋爱，只做兄妹。她不愿意，难道说从小积累的情感能说了就了了？不，辛娆娆不是随便就放弃的女孩，只要他北欧哥没有女朋友，她辛娆娆就要等待，死心塌地地等待！看来，辛娆娆爱北欧爱得很辛苦。可是，她为什么不认真想想，北欧为什么说他不要和她做恋人，只要做兄妹？其中到底有什么原因没有？他们之间会不会只能有一个无言的结局？

辛娆娆放下漂亮的胸针对着镜子笑笑，拿上手袋出了门，一步一抖擞离开了出租屋。

刚走出楼门口，一辆黑色奥迪连响两声，停在辛娆娆面前。随即，一个男人从车内出来，高颀身材，满脸阳光，没有西装革履，上下运动装，脚穿平板



鞋。要是一般男人这身打扮，辛娆娆绝不会感到奇怪。因为别人会认为他可能即将去爬山或跑步锻炼，这样穿着舒适方便。重要的是，她不喜欢刻意造作，就喜欢朴实自然随意。这种状态让她看着才舒服，才符合她的心境，才不会去猜测对方到底是什么身份地位。

可是，从车内出来的男人不是别人，是北欧哥的老板于轩！辛娆娆惊疑道：“于总，您，您哪去？”

于轩没有回答，却用欣赏的目光上下打量她，好像从来没有看到过她如此打扮：“呵呵，令我惊鸿一瞥！”辛娆娆的脸刷地红了，她庆幸于轩和自己有共同的审美情趣，但她却不敢有半点得意，一时低头失语。人家虽然年轻，可是吉州城的大老板，她一个人微言轻的小女子凭什么在人家面前得意忘形？

辛娆娆对于轩很敬重。自从来到吉州那天晚上的第一眼，于轩给辛娆娆的感觉就是稳重，有教养，爱为别人着想，细心周到，而且对人对事总显得那么合情合理，绝不会给人盛气凌人的印象。特别从北欧哥看他的目光中就可知道，他是个受欢迎的人。想想也是，北欧哥可不是一般人，连他都敬重的人，能差吗？所以，辛娆娆从来只跟吴剑光饶舌，而对于轩则像一个学生对老师那样毕恭毕敬。

此时，辛娆娆不敢像平时跟吴剑光那样直白洒脱，反而小声说：“于总，取笑我了。”嘴上说着，心里却怀疑：于总平时不苟言笑，与她也少有说话，为什么今天来到这儿对她溢美赞誉？

于轩继续赞赏道：“不，我说的是真话！我估计，今天一定有人欢喜有人愁了——告诉我，是北欧，还是吴剑光？”

辛娆娆越发拘谨，哪里好意思承认？她再次小声问：“于总，您到这里有事吗？”

于轩笑了笑，说：“哦，没其他啥事，我是专门来接你的。我想亲眼看看今天你这只‘凤凰’到底要落哪株梧桐树上。”



辛娆娆脸红了，说：“于总，别笑我了，我是只‘乌鸦’，凤凰才会落到高大的梧桐树上……”

于轩一面说一面进车，似乎开玩笑说：“呵呵，是吗？那我只要一只跟你一样的……‘乌鸦’！——上车！”

辛娆娆脸上的旧红还没褪去，又添了新红，粉润粉润的，不由得她再去想什么，一声喇叭鸣响，她只好钻进了后车座。一个开车，一个望向车外，都没说话。辛娆娆悄悄看一眼于轩头上方的镜子，他没了刚才的风趣和笑容，十分专注地看着前方，转动方向盘。她开始不自然起来。第一次坐奥迪，更是第一次坐于轩的车，真有点受宠若惊。她反复想：自己凭什么值得吉州市最有名的建筑公司大老板亲自开着车来接呢？

觉察到辛娆娆如此害羞失色，于轩倒有些不好意思了。他原以为辛娆娆见他亲自来接，肯定像很多爱慕虚荣的女孩那样，高兴得手舞足蹈，抑或滔滔不绝，叽叽喳喳，现在看来他想错了。他不由自责，觉得应当对她说点什么致歉的话。但想想，还是不说的好，好多事情或心里想法，并非一定要马上说得明明白白，那样反倒显得生分。还是以后再说吧。

看不出一点寒冷迹象。宽阔街道两旁的人行道上热热闹闹的，人来人往，川流不息。街口高楼悬挂电视屏幕，上面正播放以“中国梦”为主题的电视节目，清新柔和的电视画面与和谐优雅的音乐阳光般洒向过往行人。街道上除了小车来来往往，免费公交车也花枝招展，停在站牌面前，让满是欢乐劲的人们上上下下……

辛娆娆一言不发，反倒有些惭愧了，应当说点什么才好。可她想啊想，到底应当说点什么才合适？人家是大老板，一个小女子和人家到底能有什么共同的话题呢？忽然辛娆娆想起什么，说：“于总，听说您公司和市政府搞了个慈善工程，叫‘幸福怡乐广厦’？完工了吗？”

于轩没料到辛娆娆竟然关心这个，笑道：“快了！怎么，你想住进去？”

辛娆娆一愣，又讪讪回答：“要是十年前，也许我就能住进去。现在……不敢想！”

于轩继续看着前方说：“娆娆，以后别叫我于总，就跟北欧一样叫我于大哥好吗？娆娆，其实你我都很幸运。”

于轩的后一句话如若不仔细玩味，任何人都不会听出话中有话的。果然，辛娆娆真没有听明白，说：“不行，因为，要是没有您和吴总，还不知我和北欧哥现在在哪里混……”

于轩没有回答，他不想听辛娆娆说这样的话。他想提醒她，再这样说他可就要生气了，但他把要提醒的话吞下肚子，他担心辛娆娆受到惊吓。他想，她哪里知道我过去并不比她和北欧强到哪里去，只是比他们的际遇来得早些，帮助别人也是在感恩社会，或者说他建造“幸福怡乐广厦”更是在回馈吉州，如果没有父亲提供的条件和理解支持，他又能做什么呢？

接下来又是沉默。也许辛娆娆认为不该沉默，又搭讪道：“于总，听吴总说你们要搬家？”

于轩随意回答：“哦，今天已搬过去了。”

辛娆娆没话了，只好又朝车外看看。其实，读到这里，所有人都大概明白于轩为什么亲自来接辛娆娆了，只是辛娆娆根本没想到，而且从来没有去想过罢了。于轩自然不会说出来。

将到滨江广场，行人更多了，辛娆娆不敢多话，直到小车换了一条车道驶出去，她才又问：“咦？于总，北欧哥为啥没有和你一块儿来呢？”说话间，辛娆娆不知不觉将“您”换成“你”。

于轩两眼直视前方，不敢掉以轻心，含混回答：“哦……他跟朋友……”

辛娆娆却皱起眉头，很不放心地问：“朋友？男的，还是女的？我认不认识？”



于轩依然看着前方没有回答。一定是刘妍，辛娆娆心里不免酸酸的不自在。辛娆娆在省城读书时见过刘妍，她曾说如何喜欢北欧哥，还说一定要帮助北欧哥去省城发展。想到这些，辛娆娆的脸马上黯然了。

于轩看着前面不经意地问：“哦？你刚才说什么？”

辛娆娆不管于轩明不明白，就将北欧曾经托刘妍给她带豆腐干的事说出来，然后说：“我一点也不喜欢她。你可能不知道吧？人家有个舅舅在省里当什么经贸厅副厅长，从你那儿出来不久，她回到省城就去那儿工作了。看她得意的样子，一定混得不错，还把我教导了一番，我真是受益匪浅……”

辛娆娆说的于轩何尝不知？

他早就领教过刘妍的放纵、卖弄和吹嘘，最看不惯的就是她总拿她舅舅袁罡正怎么怎么说事，好像哪个男人离开她就会走向毁灭似的。若不是杨老师写来条子，他当初才不会让她进公司呢！嗨，也不知道杨老师跟她什么关系！现在他真有点担心北欧，因为在在他看来，北欧在管理财务方面可算强将，哪个公司用上他，哪个公司就会得益。他去省城，本也没什么，只要他收敛一点性格上的固执、偏激，与人好好相处，也许会发展得很好。但刘妍不是个好“导游”，就怕北欧在刘妍的撺掇下去走歪道。与其这样，不如就在他的公司里独当一面，既能锻炼他本人，又能得到实惠！何况于轩已经把对他的打算透露给他了！

于轩心里说：唉，怎么做就看他自己了，谁也代替不了谁。不过，这些话他不会对辛娆娆说，他不想在她心里留下一点阴影，再说，他也不喜欢在背后议论别人。于是，他侧过头，郑重地说：“娆娆，别想那么多好吗？”

辛娆娆犹豫片刻后点点头。可是她并不知道，于轩看见她点头的时候，心里却莫名的高兴！至于为什么，只有于轩自己知道，他喜欢辛娆娆，而且不是一般意义上的喜欢！但他绝不会告诉北欧，也不能让娆娆知道。因为一是怕影响了辛娆娆的情绪，二是怕伤了热恋辛娆娆的吴剑光，三是怕伤了与北欧的兄

弟情谊！

忽然，于轩突兀地问了个“为什么”？然后又莫名其妙加了一句：“你爱上了北欧？”没等辛娆娆回答，他居然大叫一声“糟糕”！辛娆娆吓了一跳，于轩用力拍一下脑门，自责道：“我为什么没想到把我爸和林妈带来，也让他们参与参与年轻人的活动？”

辛娆娆似乎明白：“哦……”

于轩笑道：“哦什么？其实你什么都不知道。”

辛娆娆眨眨眼：“难道你还想让他们这个年纪的人也玩玩我们年轻人的‘梧桐之梦’？让他们也来相相？”

于轩若有所思地回答：“是啊，我爸和林妈早该……”

辛娆娆理解错了，着急起来：“啊哟哟，别别别，千万别让他们‘老’燕分飞了……”

02

滨江广场地处老城区，当然坐落在长江之滨，头顶蓝天，俯视江面，眺望连绵横琴山林，大气恢宏，是吉州城市改造中的第一个公众活动场所，也是一项惠及吉州百姓的民生工程。建成后，这里举办过许多大型活动，今天的“梧桐之梦”将是这里的收官之作，以后的大型活动举办地将改在新城区的“万人广场”，所以，今天人们都从四面八方赶来，特别热闹。人多车多乐音袅袅，无疑是年轻人的世界！缤纷五彩，凤凰飞翔图、各种车型、各式衣着，构成了“梧桐之梦”的主色调！特别是广场两侧依然蓬勃泛绿的梧桐树为活动渲染了更为鲜活的生命气息！

可是，于轩的车刚要进停车场就被堵着了。两个车头对峙着，前面有车过



不去，后面有车退不了。双方急得直摁喇叭，停车场保安更是急得满脸通红，脖子上的青筋特粗，大声叫着：“大家退一点，退一点，大家好有个回旋的地方……好，好，就这样……”

于轩低语一句什么，摇摇头。辛娆娆为于轩捏了一把汗。又等了一会儿，两辆车才好不容易有了回旋之机，双方车主微笑点头，你让让我退退，道路终于通畅。奥迪紧跟着过去停好后，于轩和辛娆娆急忙下车走进广场。

两人正四处张望，却见李佳靓从人群中挤出来，满脸通红，恰好看见辛娆娆，她着急叫道：“娆娆姐，娆娆姐，你怎么才来呀？大家都等急了。”

李佳靓突然看见于轩，难为情地伸伸舌头，小声对辛娆娆说：“老板让我来找你，我让他打电话，他不肯，偏要我来找你们，我只好来了……”

辛娆娆和于轩同时吃惊问道：“啊？他什么时候回来的？”

李佳靓来不及回答，拉着辛娆娆就往前挤，辛娆娆也急忙拉着于轩，跟在李佳靓后面去和吴剑光会合。

吴剑光的衣着打扮和于轩截然不同，但并非标新立异，只是和时下“后哥”们基本一致。他的身材没有于轩高大，但长相很帅气，特别是他高高的鼻梁和浓眉下的那双大眼特别讨女孩的注意，若不是他那副总是傲视一切的表情给人一种拒人于千里之外的感觉，不知道会有多少女孩蜂拥而来。然而，只要见到辛娆娆，他的这副表情就会瞬间改变。这不，看到辛娆娆，他马上流露出欣赏赞许的目光。于轩看得出来，吴剑光和他一样，对辛娆娆用心很深，只是吴剑光对辛娆娆的渴望比于轩来得直白许多，只要一有机会就要表露出来，而他却尽量把这份心意珍藏在心中。

于轩装作没在意，用责怪的口吻说：“剑光，为什么伯父回来也不打个电话？我们也好去哪个车站接一下嘛！”

吴剑光这才将目光收回，看着于轩，说：“老兄，他哪里行？我是租了医院的救护车慢慢开回来的……”

“老板，伯父情况还好吧？”辛娆娆将手搭在李佳靓的肩上，嘴里说着话，眼睛却向别处张望，似乎在找谁。

吴剑光见状有点不快，摇摇头，声音变得伤感：“唉，还算好吧。医生说，一定要好好护理，要使他心情快乐，不然，他的时间不会太多……”

于轩动情地说：“伯父一生不容易，你要好好对他。”

大家一时不知说什么好，只有哀哀地看着他。吴剑光知道自己的情绪影响了大家，马上提起精神略显歉意地说：“好了，只要我今天抱得美人归，他老人家就不会有事……对了，北欧怎么没有来？”说完用意深深地看了辛娆娆一眼。

辛娆娆没有察觉吴剑光的目光，也许是吴剑光的无心之问，但她听后也够宽慰了。她踮起脚四处望望，有些着急和懊恼：“说好的时间，怎么就不见人呢？”

正说着，北欧来了，果然，身边跟着花枝招展的刘妍。北欧仍旧穿着辛娆娆给他买的那件棕色皮夹克，皮鞋、牛仔裤，头发支棱着，浑身上下看不出有任何多一点的准备。可刘妍就非同一般了，她身着一袭墨绿色着底，牡丹花盛开的旗袍，肩搭一块稍厚的绒巾，发髻高耸，金黄发亮，发髻边沿缀着几颗白色珍珠，耳坠纯金大耳环，颈上垂下一条粗大的金项链，胸前别着一枚闪着银光的胸针，脚上一双前些时候十分流行的尖高跟皮鞋——浑身上下打扮精心，不过搭配烦琐，加上她的红唇，显得有点不搭调。突然，一个愣头小伙子闯过来，从北欧和刘妍之间插过去，似乎想故意把刘妍撞到地上。

“你急什么呀？”北欧想抓住愣头小伙，人家已经溜了。他连忙把刘妍扶起来，任她靠着自己娇憨呻吟，让人一看，很像一对恋人。辛娆娆恼了，刘妍分明是做给她看的，北欧哥也是，这算什么嘛？

忽然，刘妍胸前那枚胸针引起了辛娆娆的注意，她下意识叫了声：“北欧哥……”



“娆娆，怎么啦？”北欧顺着她的目光看过去，问道：“你说胸针？不是……”

辛娆娆急忙用手指掩唇，看着他们，眼睛流露出深深的不满。“什么事啊？谁怎么你了？”吴剑光挤过来，站在辛娆娆身后，问得有点做作。

北欧马上把脸扭到一边，随手轻推刘妍站稳。刘妍脸上极不自然，但又不能不说话，只好给于轩、吴剑光打招呼：“于总、吴总，你们好啊！”而对直视她的辛娆娆只是点点头，神情十分矜持和傲慢。

辛娆娆装没看见，于轩名为称赞，实为一语双关：“哎呀，刘小姐好漂亮啊！看来今天是有备而来啊！”

吴剑光也审视刘妍一番，不怀好意地说：“我想，刘小姐一定沾了女航天员刘洋本家的光，今天会一炮走红啊！”说完，故意看一眼北欧，对于轩指李说桃，“老兄啊，你不担心人家把你的人弄走啊，还是求求人家手下留情吧！”

刘妍却看看辛娆娆，暧昧地笑笑：“我是想啊，但要看北欧有没有定力……”

北欧冷着脸看一眼辛娆娆，大声呵斥：“什么屁话？你以为你真是刘洋一家子？”

刘妍脸上滑过一丝不悦，鼻孔里轻轻“哼”了一下，把脸朝向别处。

北欧放松表情，故意看一眼吴剑光，转头对辛娆娆叮嘱道：“娆娆，今天是很热闹，但不可放任哦。”

辛娆娆明白了北欧看吴剑光的那一眼，也听出北欧话中的“放任”其实是“放纵”，言外之意是告诫她别与吴剑光靠得太近。娆娆暗自多心，北欧哥，难道你不知道我心里只有你吗？为什么总是对我说千万别与吴剑光怎么怎么的？我能和他怎么的？人家是老板啊！她看刘妍紧紧挨着北欧，心有不爽，接着他刚才的嘱咐回答道：“北欧哥，我从小跟着你……你看我是放任的女孩吗？”

北欧才感到刚才的话说得有点过分，悄悄对她说：“娆娆，对不起……”

刘妍见状，马上向辛娆娆做出一副友好姿态：“娆娆，你哥他都向你道歉了。”

辛娆娆无所谓刘妍给她说什么，但对北欧如何对待自己的态度十分在意。

她听话地点点头，主动挽起北欧的胳膊，温里带柔地问：“北欧哥，你看我今天打扮可以吗？”

北欧似乎缺乏审美眼光，很随意地点点头：“还好，还好……”

辛娆娆不满意北欧的评价，瞟一眼刘妍十分肯定说：“什么还好？同别人比，总还有区别的！”

北欧明白了，他刮一下辛娆娆的鼻子，逗她道：“你呀，真是小孩子……”

刘妍正想说什么，辛娆娆却朝北欧指指吴剑光，小声说了句话。北欧会意，缓慢伸出另一只手拉了拉吴剑光，礼貌性地摇摇，算作招呼。不料，从不放过任何发表意见机会的吴剑光，却不买北欧的账，或是有意或是无意将北欧的手打回去，北欧的手骤然停在空中。他的脸马上变了，要不是辛娆娆使劲捏他一把，他一定会马上跟吴剑光发难——北欧点点头终于忍了。

吴剑光却浑然不觉自己刚才的行为是否欠妥，他将目光滑向刘妍，反而问北欧：“怎么？北欧，我从来没见过你身边有过除娆娆以外的其他女性，今天这是怎么啦？换了新观念了？”

北欧到底生气了，指着吴剑光厉声冲撞：“吴剑光，告诉你，我已经忍你很久了，虽然你是娆娆的老板，但是却管不着我，你少狗拿耗子多管闲事！明白吗？”

吴剑光并没有意识到自己已经伤了北欧，更没料到北欧对他的几句玩笑话竟有如此强烈的反应，他爱讥讽的性格再次体现出来：“你，我是管不着，不过，你也是个从不服管的人。你知道吗？一个从不服管的人最终的结果，不，下场是什么？你知道吗？”说到后一个“你知道吗”的时候，他故意将音贝提高几个。